

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，掌理白河及灤河等幹支各流興利防患事宜。
- 第二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二處。
- 一、工務處。
 - 二、總務處。
-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- 一、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工程設計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沿河造林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工程事項。
-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出納庶務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。
- 第五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，總理局務，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，副局長一人，簡任，輔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技正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二人得為簡任，餘荐任，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，其中六人得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，委任。
-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二人或四人，荐任，科員六人至十八人，辦事員二人至六人，均委任。
- 第八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。
- 第九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二人，辦事員一人，均委任，統計員一人，委任，

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。

第十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助理員二人，委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辦理人事管理事務，並得用雇員一人。

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，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，專員四人至六人。

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，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機構，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。

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，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。

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，由總局擬訂，呈請水利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